国家标准《按摩精油》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4号），项目名称《按摩精油》，计划编号为 20252951-T-607。主要起草单位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周期16个月，计划应完成时间为2026年11月。

2、制定背景

GB/T 26516-2011 至今标龄达 15 年，实施后提高了按摩精油产品的质量，满足的消费者对这类产品的质量要求。但是随着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进步，现有标准内容相关表述、安全技术指标也不符合最新的规定，故需要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2025年7月，国标委和轻工业联合会下达计划后，标委会秘书处即向起草单位下发通知，要求按期完成标准制定任务。2025 年 9 月，起草单位开始展开修订国家标准《按摩精油》的任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标准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标准编制说明。

4、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本文件由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等负责联合起草。

主要成员及所做的工作：

陈志涛任起草工作组组长，起草编写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全面协调标准起草工作，并负责推进标准征求、审核、报批。

吕玉涛协助收集、分析相关技术文献和资料、提供起草文本意见。

许文君提供文本意见、归纳整理讨论意见，标准内容、编制说明校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修订时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

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依据市场调研、定义准确、表述明确、与时俱进的要求进行修订。

2、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1定义

本标准调整按摩精油的表述并增加了按摩油的定义，如下：

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由一种或多种精油和/或净油及为提高其质量而加入的该精油/或净油中含有的香料成分和适量的溶剂、抗氧剂等混合制成的对人体皮肤起护理作用的产品。该产品不是直接使用于人体皮肤上，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配制成按摩油（3.4），以涂抹或按摩方法施于人体皮肤。

按摩油 （massage oil）：由按摩精油（3.3）和按摩基础油（3.5）配制而成的用于按摩的油状产品。

以上 2 个定义的调整主要增加确定了以下含义：

a) 强调按摩精油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配制成按摩油后使用；

b) 引出了按摩油的定义，便于标准阅读者理解“按摩精油”与“按摩油”定义的不同；

2.2 要求

因《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升级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调整相应要求中的表述及规定。如：5.2 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原《化妆品卫生规范》表 2 只规定了禁用植物 78 种的精油或净油，此次调整表述可扩大至《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表 2 全部禁用植物原来的精油或净油；5.3 表 1 卫生指标调整至“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可应对不断动态更新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3 净含量

引用了国家最新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进行。

2.4 检验规则

引用了最新国家标准 GB/T 37625《化妆品检验规则》。

2.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的规定

2.5.1 标签

原“8.1 销售包装的标志”根据标委会统一章节要求，改为“8.1 标签”，并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增加《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解决的主要问题

3.1 修订引用文件

自 GB/T 26516-2011 发布以后，国家陆续发行了《化妆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GB/T 37625-2019《化妆品检验规则》等多部重要法规及标准，这些法规及标准中的有一些重要内容使得原 GB/T 26516-2011 必须引用这些标准和法规。

3.2 根据新引用的法规或标准要求，修订具体文件内容。

根据《化妆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增加对包装材料的要求，同步修改了铅、砷、汞的限量要求以及调整个别致病菌的表述（如“粪大肠菌群”调整为“耐热大肠菌群”）；产品标志不仅应满足 GB 5296.3 的标准，更应严格执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规格要求也与最新的 GB/T 37625 要求执行。

3.3 调整定义表述，加强定义在行业内统一理解。

市面上有个别厂家将按摩精油与按摩油的定义混淆，实际为按摩油的产品，命名时却是所谓“按摩精油”，本文件在此次修订中着重突出按摩精油的定义“该产品不是直接使用于人体皮肤上的化妆品，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后（即配制成按摩油）以涂抹或按摩方法施于皮肤”

4. 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本文件是在GB/T 26516-2011标准的基础上补充和完善内容，修订和完善有关定义和术语，细化和明确相关概念，重点增加了与产品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技术要求内容、通用检测方法等，进一步提高《按摩精油》文件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主要修订内容如表1：

表 1 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表

章节	GB/T 26516-2011	修订征求稿	水平对比
前言	/	按 GB/T 1.1-2020 规定起草，修订相关格式要求。	与现行标准要求保持一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与现行标准、法规要求保持一

	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监督发[2007]1 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致。
3 术语和定义	3.1 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 由一种或多种精油和/或净油及为提高其质量而加入的该精油/或净油中含有的香料成分和适量的溶剂、抗氧剂等混合制成的对人体皮肤起护理作用的产品。该产品不是直接使用于人体皮肤上，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后以涂抹或按摩方法施于皮肤。	3.1 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 由一种或多种精油和/或净油及为提高其质量而加入的该精油/或净油中含有的香料成分和适量的溶剂、抗氧剂等混合制成的对人体皮肤起护理作用的产品。该产品不是直接使用于人体皮肤上，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配制成按摩油（3.4），以涂抹或按摩方法施于人体皮肤。	与 QB/T 4079-2025 保持一致。 加强行业定义统一理解。 强调按摩精油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配制成按摩油后使用
	/	3.4 按摩油 massage oil 由按摩精油（3.3）和按摩基础油（3.5）配制而成的用于按摩的油状产品。 原 3.4 按摩基础油序号顺延至 3.5	与 QB/T 4079-2025 保持一致。 加强行业定义统一理解。 增加按摩油的定义，便于标准阅读者理解“按摩精油”与“按摩油”定义的不同
5 要求	5.1 使用的原料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2007]1 号《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表 2（2）中 78 种植物的精油或净油。	5.1 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 使用的原料及包装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表 2 中植物的精油或净油。	与现行法规要求衔接
	5.2 安全性试验要求 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的实际使用浓度按照卫监督发[2007]1 号《化妆品卫生规范》普通化妆品的要求通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试验前需用经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合格的按摩基础油来配制实际使用浓度）。	5.2 安全性试验要求 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的实际使用浓度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试验前需用经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合格的按摩基础油来配制实际使用浓度）。	与现行法规要求一致。
	5.3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 按原《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要求	5.3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与现行法规要求一致。
	5.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	5.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规定。	与现行法规要求一致。
6 实验方法	6.3 卫生指标 按卫监督发[2007]1 号规定的方法检验。	6.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方法检验。	与现行法规要求的方法衔接
7 检验规则	按 QB/T 1684 执行	按GB/T 37625 执行	与最新标准相匹配
8 标签、包	8.1 销售包装的标签	8.1 标签	与现行法规要求

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1 销售包装可视面应标注“使用前请见说明书”等的词语，其他按GB 5296.3执行。	8.1.1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8.1.2 销售包装可视面应标注“使用前请见说明书”等的词语，其他按GB 5296.3执行。	衔接。
	8.2 包装 销售包装应采用能避光的玻璃瓶或陶瓷瓶密封包装，其他按QB/T 1685执行。	8.2 包装 销售包装应采用能避光的玻璃瓶或陶瓷瓶密封包装，其他按QB/T 1685和GB 23350执行。	与现行标准要求一致。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综述结论，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综述结论

此次修订不涉及试验（或验证）。

2、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使用按摩精油类产品，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安全。GB/T 26516-2011至今标龄达15年，原标准中涉及引用的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再进步，标准内容相关表述、安全技术指标也不符合最新的规定，故需要对该标准进行修订。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既能为提供指导组织生产、交货验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又能规范生产，确保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对完善化妆品标准体系，减少企业重复制标，节约社会有限资源等方面有重要的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与国外化妆品相关要求进行比对，汞、铅、砷的限量与欧盟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严于美国相关规定（ 铅（Pb）≤20 mg/kg，砷（As）≤3 mg/kg，汞（Hg）≤1 mg/kg ），并增加了镉（Cd）指标为≤5 mg/kg。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据查证，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技术指标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与处理经过与依据

待征求。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以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形式发布。建议本标准于发布日期6个月后实施。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该项标准的宣贯工作。该标准属修订标准，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原标准废止。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2 月 28 日